维普资讯 http://www.cqvip.com

局解手术学杂志 2007年第16卷第1期
J Regional Anat & Operative Surg,2007,Vol.16,No.1

动力髋螺钉治疗高龄股骨粗隆间骨折28例分析

Therapeutic effect of 28 patients with femoral intertrochanteric fracture treated by dynamic hip screw

刘 征 （重庆市西郊医院创伤科，重庆 400051）

[关键词] 下肢骨折；股骨粗隆间骨折；内固定；动力髋螺钉
[中图分类号] R274.12 [文献标识码] B [文章编号] 1672-5042(2007)01-0038-01

股骨粗隆间骨折占全身骨折的3.58%[1]，多发于老年人群，近年来发病率呈上升趋势。其治疗方法多样，其中手术内固定疗效明显优于保守治疗。本院自2001年12月至2006年3月对28例高龄股骨粗隆间骨折患者，采用手术动力髋螺钉（DHS）内固定，取得满意疗效，现报告如下。

1 资料与方法

1.1 临床资料

本组28例，其中男11例，女17例，年龄70.5～88岁，平均78岁。左侧13例，右侧15例。有不同类型合并症者占92.8%，其中冠心病7例，糖尿病8例，慢性支气管炎10例，肺气肿2例，有脑血管病史者1例；同时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合并症5例。伤后入院1～7 d，平均3 d。

1.2 治疗方法

患者均在连续硬膜外麻醉下，取仰卧位，患髋垫高，在C型臂X线电透机监控下，行手法整复配合牵引复位器牵引复位，复位满意后，维持牵引。置患肢于外展内旋10°～15°，取大粗隆下外侧直切口，长约5 cm，显露大粗隆下方骨面，在电透下，于骨面中点使导针与股骨干呈135°角，沿股骨颈中心轴线钻入股骨颈直达股骨头皮质下，钻孔和攻丝后拔出导针拧入拉力镙钉，并根据套筒钢板长度，向远端适当延长切口，作股骨外侧面骨膜下剥离，将钢板置入股骨外侧，先将钢板远侧钉孔钻孔、攻丝并螺钉固定，再拧入并拧紧套筒加压螺钉，然后再逐一钻孔并螺钉固定。小粗隆尽量复位，必要时可用拉力镙钉复位固定[2]。常规缝合切口，加压包扎。术后给予足量有效抗生素，积极治疗内科合并症。术后24～48 h拔除引流管，2～3 d后使用CPM行髋膝关节功能锻炼，1周后坐起，2周后可下地部分负重；对于Ⅲ、Ⅳ型骨折，及骨质疏松者，适当推迟坐起和下床时间。一般4～6周可下床进行不负重站立，8周拍片有骨愈合者开始部分负重练习，全部愈合后方可弃杖行走。

2 结果

所有病例骨折全部愈合，愈合时间为8～14周，平均11周；按莫子丹[3]评定标准评定患肢功能恢复情况，28例中，19例优，7例良，2例中，优良率92.8%，无迟发性感染及内固定失败。治疗结果平均随访13个月（8～23个月），痊愈26例，好转2例，未愈0例。

3 讨论

老年人由于骨质疏松，股骨距变薄或残缺，往往轻微的外伤，就能造成髋部的粉碎性骨折，且骨折多位于内侧，破坏了股骨干上端的承重结构，使骨折端相当不稳定[4]。同时老年患者常合并有心血管及呼吸系统疾病，手术的风险性高。DHS是治疗股骨粗隆间骨折最好的内固定，能保证骨的良好复位，能有效地对抗内翻剪力；并能增加骨折部的稳定性，减少髋内翻发生，促进骨折愈合。坚强可靠的内固定可减少患者卧床时间，预防或减少并发症。规范化操作，能使骨折复位良好，固定牢固，有利于骨折的愈合和功能的早期康复。因此在手术操作中应注意：①在C型臂X线导向下保证骨折解剖复位。②手术只须暴露股骨外侧安装钢板的范围，尽量少剥离骨膜，减少组织损伤。③C型臂X线导向确定导针的进针点并置拉力钉于股骨头颈中央，钉尖距关节软骨应<10 mm，避免镙钉拔出。④术中钻孔均用电钻操作并攻丝，避免粗暴操作，力求各个镙钉均有最佳把持力，减少内固定松动的发生。⑤术中和术后对高龄患者充分给氧，保证血氧饱和度，有利于病人康复及防止心肺并发症发生。⑥应用镇痛泵可减轻术后疼痛。

总之，绝大部分高龄股骨粗隆间骨折患者可施行手术治疗，动力髋螺钉是治疗股骨粗隆间骨折较好的方法。但应注意术前内科并存症处理及术后预防并发症，手术尽量做到解剖复位，牢固内固定。

[参考文献]

[1] 王亦璁. 骨与关节损伤[M]. 第3版. 北京：人民卫生出版社，2001.865－871.
[2] 胡 广. 创伤骨科诊治失误对策[M]. 北京：人民卫生出版社，2001.334－340.
[3] 莫子丹，陈鸿辉，梁伟国，等. 滑动加压鹅颈钉治疗股骨粗隆间骨折[J]. 中国矫形外科杂志，1999，6(5)：331－332.
[4] 王福权. 加压滑动鹅头钉的应力测试和对髋部骨折治疗的初步结果[J]. 中华骨科杂志，1990，10(3)：165－168.

（编辑：兰阳军）

[收稿日期] 2006－10－10 [修回日期] 2007－01－08